

云南省物价局文件

云价检查〔2017〕162号

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进一步加强冬季采暖价格监管切实 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相关供气企业：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采暖价格监管切实保障群众温暖过冬的通知》（发改电〔2017〕77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冬季液化天然气（LNG）价格动态监测预警和市场调查巡查力度。密切关注此次冬季液化天然气（LNG）价格变动情况，自即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启动液化天然气（LNG）价格监测周报制度，州、市发展改革委和相关供气企业于每周五上午12时前向省物价局（价格管理处）报送当地本

周气源采购和燃气销售情况（详见附表）。一旦发现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问题，要迅速预警，第一时间启动价格应急监测，加大监测频次，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

二、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及时组织召开经营单位参加的提醒告诫会，要求供气企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组织货源保障供应。供气企业要加大采购力度，扩大采购范围，尽可能从上游生产企业采购气源，不得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同时做好内部挖潜工作，科学调配和调度气源，积极履行供气义务，确保应供尽供。供气企业要加强与上游供气企业的沟通协调，争取管道天然气用气指标，加快推进管道建设，积极向相关部门汇报，争取已建成管道尽快联调联试，验收通气，缓解供气压力。

三、加强价格监管，保持价格平稳有序。管道天然气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对因尚未通气而通过采购液化天然气（LNG）直接对局部地区进行供气的，供气企业要严格履行与用户签订的供气协议，不得因采购价格上涨为由停止供应。如采购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供气企业难以消化采购成本时，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应统筹考虑液化天然气（LNG）价格上涨前后企业的经营情况，在履行政府定价程序的基础上，合理调整销售价格，不断完善液化天然气（LNG）价格形成机制。

四、立即组织部署力量持续深入开展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价格检查和巡查。一旦出现重大或异常情况要立即上报。2018年3月25日前，各地价格主管部

门将此次监管工作总结报送省物价局（价监局），其中昭通市和迪庆州每周五前上报监管进展情况。

五、认真落实《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全国城市供水、供气、供暖、电信领域价格重点检查文件的通知》（云价检查〔2017〕126号）和《全省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调控工作实施方案》（云价发电〔2017〕16号）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冬季液化天然气保供稳价工作。

附表：州（市）冬季天然气价格监测周报表



联系人及电话（邮箱）：

谢欢（价格管理处）0871-63113889

彭磊（价监局）0871-63113223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